

2009年民法辅导之民事权利的物权保护方法与债权保护方法
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
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0209.htm 民事权利的物权保护方法与债权保护方法 物权方法是指通过行使物上请求权对物权加以保护。债权方法是指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对自身利益加以保护。二者区别：1) 含义不同。物权方法是指通过行使物上请求权对物权加以保护；而债权是指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对自身利益加以保护。2) 依据不同。物权方法以物权的存在为依据，而债权方法以债权的存在为依据。3) 目的不同。物权方法目的在于恢复物权人对标的物的完整支配权。而债权方法目的在于补偿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失。4) 适用次序不同。物权方法更能保护物权人的权益，因而首先适用物权方法，当物权方法不能适用时，才适用债权方法。5) 内容不同。物权方法主要有请求返还原物、请求排除妨害、防止妨害等，而债权方法主要是是赔偿损失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